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</p> <p>•••••</p> <p>四、企業訓練組：</p> <p>(一) 配合企業發展趨勢，加強與企業界連繫，蒐集企業動態資訊並建立溝通網路。</p> <p>(二) 規劃與開辦企業能力發展之課程。</p> <p>(三) 從事企業能力發展領域之相關研究與發展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有關企業教育訓練機構品質保證與永續發展等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</p> <p>•••••</p> <p>四、企業管理組：</p> <p>(一) 配合企業發展趨勢，加強與企業界連繫，蒐集企業動態資訊並建立溝通網路。</p> <p>(二) 規劃與開辦企業管理相關之研習班。</p> <p>(三) 從事企業管理領域之研究與發展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有關企業管理品質保證與永續發展等事宜。</p>	<p>為因應企業人力資源實際需要，故修正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以加強本中心之任務。</p>